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 (1)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之退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1. 胡勁恒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2. 許鎮德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許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張世澤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從董事會退任。張先生已確認其離職是由於其打算尋求其他職業發展機會。因此，張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確認，該通函所披露之與張先生退任有關的資料概無發生變化。

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離職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 委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58歲，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5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二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293）（「百本醫護」）的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百本醫護全資附屬公司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胡先生亦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及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兩者皆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59）（「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新創建服務的項目總監，且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職協興財務總監，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胡先生亦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審裁員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脊醫管理局成員、香港中醫中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傷健協會副主席。

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擔任Bell Tea Overseas Limited (過往亦稱為協興海外有限公司) (「BTO」) 的董事。BTO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BTO頒發清盤令(「清盤令」)。胡先生確認有關清盤令與尚未支付產生自清盤令申請人與一間合營企業實體(「合營企業」) (BTO於其擁有30%權益)之間有關於迪拜一棟樓宇的建築工程(由二零零七年或約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或約於該年竣工)的合約糾紛的仲裁案的金額有關。迪拜一間仲裁機構以上述申請人為受益人批出仲裁裁決(「該裁決」)，上述申請人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對(其中包括)BTO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全數金額。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該合營企業的任何營運或建築工程事宜，亦無涉及引致頒發清盤令的仲裁或相關事宜。

胡先生將協助董事會主席制定及發展企業戰略。我們認為其於香港本地的教育背景、商務管理、專業知識及關係將補足現有執行董事的技能組合，從而形成本集團更為平衡多元的領導團隊，同時增強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於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後，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職務。

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委任合約，據此，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細則(「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根據委任合約，胡先生將有權享有酬薪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批准的袍金。其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胡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56歲，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港交所股份代號：62）的行政總監。載通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共運輸業的領導營運商。

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從擔任督察開始其警察職業生涯，曾經擔任多個重要的指揮、行動及管理職位。作為警司，彼獲調任至香港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辦公室，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行政長官的副官。彼於二零一四年成為首長級官員，先後擔任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深水埗警區指揮官、總督察至警司晉升遴選委員會主席及最後擔任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於二零一八年以該身份退休並獲得警察卓越獎章。

許先生持有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及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管治研究院完成多項領導、指揮及管理課程。

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載通的行政總監。陽光巴士為載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認為許先生在媒體關係、信息科技、運營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可使其在該等領域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委任合約，據此，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根據委任合約，許先生將有權享有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批准的袍金。其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許先生亦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確認通函所披露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許先生之獨立性相關的資料概無變動。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許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胡先生及許先生加入董事會向彼等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羅厚杰先生、陳紹興先生及李惠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斐女士、李偉強先生及許鎮德先生組成。